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1)修訂《公司章程》；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6)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
- (8)聘任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及
- (9)建議選舉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145頁。

隨函附奉上臨時股東會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煩請 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5
2. 修訂《公司章程》 .....	5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5.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8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8
7. 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8. 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 .....	9
9. 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 .....	9
10. 建議選舉董事 .....	10
11. 積累投票 .....	11
12. 臨時股東會 .....	11
13. 推薦建議 .....	12
14. 其他 .....	13
附件一 《公司章程》(經修訂) .....	14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修訂) .....	80

---

## 目 錄

---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 . . . . .	94
附件四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修訂) . . . . .	104
附件五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經修訂) . . . . .	119
附件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 . . .	124
附件七 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 . . . .	128
附件八 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 . . . .	133
<b>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b>	<b>14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指 將競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包括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及王安建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9%；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指 將競選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包括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吳紅輝先生及李建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吳健輝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敬啟者：

- (1)修訂《公司章程》；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6)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
- (8)聘任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及
- (9)建議選舉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相關事宜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5)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6)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7)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8)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及(9)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會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會議案的資料。

### 2. 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系列監管新規，公司將取消監事會設置，並結合紫金特色實踐，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鑑於本次修訂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為藍本，調整幅度較大，公司將不再單獨出具修正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一。

除根據最新監管規則所作的相關調整外，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取消監事會

根據監管新規，公司將取消監事會，《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承接並行使。

# 董事會函件

## 二、擴編董事會，聘任終身榮譽董事長

董事會席位由13名增至15名：新增1名職工董事（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擴編後的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明確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首席獨立董事。

為表彰公司創始人陳景河先生對公司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公司將聘任陳景河先生為終身榮譽董事長。

## 三、新增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新設常務副總裁、聯席財務總監職務；調整後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 四、公司章程記載的註冊資本變更

因公司回購註銷部份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實施H股配售，公司股份總數由26,328,172,240股變更為26,577,533,140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32,817,224元變更為人民幣2,657,753,314元。

H股公告日期	變更事項	股份數	變動方向
2023年2月19日	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 註銷	-1,601,000	減資
2024年1月12日	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 註銷	-582,300	減資
2024年11月17日	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 註銷	-345,600	減資
2024年6月25日	公司H股配售	+ 251,900,000	增資
2025年10月17日	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 註銷	-10,200	減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向工商登記機關具體辦理上述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變更登記事項進行必要的修改。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前，現行《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適用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系列監管新規，並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相銜接，董事會同意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重點就股東會的召集機制、提案主體、表決程序等事項予以細化，以保障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二。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系列監管新規，並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相銜接，董事會同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重點就董事會組成、臨時會議召開、提案主體、提案規範、會議通知、列席人員等事項予以修改，以保障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三。

### 5.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系列監管新規，並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相銜接，董事會同意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適應性修訂，僅就監事會取消、專門委員會名稱變化及部份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公司已於2023年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完成制度升級，本次修訂不涉及對原有條款的實質性調整。

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四。

### 6.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系列監管新規，並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相銜接，董事會同意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適應性修訂，僅就監事會取消、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需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等作相應調整。本次修訂不涉及對原有條款的實質性調整。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五。

### 7. 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落實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新規，並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相銜接，董事會同意根據監管要求新增《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明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確定依據、績效考核、止付追索等事項。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請詳見本通函附件六。

### 8. 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

為明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制定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七。

### 9. 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

因年齡和家庭原因，雖經控股股東和董事會極力挽留，但陳景河董事長本人提出並堅持不再接受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認為目前公司新的核心管理團隊已經成熟，是由「創始人驅動」轉向「制度驅動」，實現新老交替的最好時機。

陳景河董事長作為紫金礦業的創始人和核心靈魂領導人，在地質找礦、經濟地質研究和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綜合利用及開發等領域取得卓著成果。主導發現並探明了福建紫金山金銅礦等一批世界級超大型礦床，成功破解了一系列低品位、難選冶資源的關鍵技術與工程難題，所創立的以礦石流為走向，將地勘、採礦、選礦、冶金和環保五個環節進行統籌研究和全流程控制，歸結於實現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的「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在國內外礦業項目推廣應用，實現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為中國及全球礦業產生了重大而深遠影響。

紫金礦業自1993年成立以來，在陳景河董事長帶領下，經過32年艱苦創業，已成長為綜合指標進入全球金屬礦業企業前3位、市值突破1,000億美元的跨國礦業集團，形成了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和管理體系、企業文化和核心管理團隊，為公司可持續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陳景河董事長為紫金礦業創造全球金屬礦企的成長神話立下了不可磨滅的卓越功勳，在全球礦業界、資本市場和紫金員工中享有崇高地位和巨大聲望。為表彰其對公司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同意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高級顧

---

## 董事會函件

---

問，並將此安排寫入《公司章程》。公司希望陳景河先生繼續關注紫金礦業的發展，並在重大戰略決策、資源對接等方面為公司提供指導與支持，助力公司長期發展。

### 10. 建議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第九屆董事會將有15名董事，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鑑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審議，建議以下人員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一) 執行董事：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謝雄輝先生、吳健輝先生、沈紹陽先生、鄭友誠先生、吳紅輝先生。
- (二) 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

上述人員中，除謝雄輝先生已獲職工董事候選人提名，需另行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董事外，其餘候選人需提交股東會選舉產生。

本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鑑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審議，建議選舉以下人員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敏女士、薄少川先生、林壽康先生、曲曉輝女士、洪波先生、王安建先生。

上述人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並同意接受提名。

本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應由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將儘快完成補選工作。

倘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將於2028年12月30日屆滿。

各名董事候選人(含職工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內。

### 11. 累積投票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1)代表的股份數與(2)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一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在臨時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 12.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董事、修訂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上臨時股東會的回條、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及建議選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4. 其他

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1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他議案均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1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5年12月1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1月28日修訂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公司黨委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八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告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的有關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福建省人民政府閩政體股[2000]22號文「關於同意設立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0年8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000157987632G。

**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3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400,54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並於2003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經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更名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增加發行140,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並於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郵政編碼：3642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7,753,314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開發礦業、造福社會」，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銅、金、鋅、銀、鋰、鉑等戰略性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為人類美好生活提供低碳礦物材料；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

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堅持共同發展的價值觀，為社會、員工、股東和公司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金礦採選；金冶煉；銅礦採選；銅冶煉；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礦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水力發電；對採礦業、酒店業、建築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活動；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活動。銅礦金礦露天開採、銅礦地下開採；礦山工程技術、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研發；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旅遊飯店(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根據需要，可以設置不同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A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經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普通股總數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5,6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出資方式為實物資產，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29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7,109,5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01%，出資方式為貨幣和實物資產，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7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36,85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2%，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32,1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2%，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持有331,55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5%，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時間為2000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77,533,14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A股20,588,693,140股，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77.47%；H股5,988,840,000股，約佔公司總股份數的22.53%。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文件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均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的費用，並提交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如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轉讓文據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部門規章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份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的人士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但因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必須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涉及H股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相關法律規

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根據公司要求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審核查閱目的等情況後，在公司辦公地點予以提供，未經允許不得複印、掃描及拍照；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或者股東具有其他不正當目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的，需先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

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份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不設監事會。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十九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發行公司股票，及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授權；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對於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持股比例的標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網絡投票開始前發佈，與股東會決議同時披露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份、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份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會場紀律，不得擾亂會場秩序，不得干擾會議的正常進行。對擾亂會場秩序及其他不宜參加會議人員，會議主持人有權命令其退場。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會議主持人可委派保安人員強制其退場。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每位股東均可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該代表無需具備公司股東身份；若股東本身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託書，並指派代表參會及投票，該代表出席即視同該法人股東親自到場。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

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可以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或公司在任何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出席上述會議；但是，若一名以上人士或公司獲得上述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以及公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前述獲授權人士或公司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股東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或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等，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條** 除會議中場或午間休息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發行公司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
- (五) 員工持股計劃；
- (六)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發行股票、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但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除外；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提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提案只能表決同意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份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或律師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最終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公告當日。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除前述情形以外，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條** 本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指A股股東和H股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或可轉換公司債券項下最多可轉換的公司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第六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〇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積極支持公司依法經營。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職；
- (三)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 (四)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業文化、精神文明建設，以及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決策重大事項應當聽取公司黨委意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設紀律檢查委員會，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7名(含1名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董事7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設首席獨立董事1名。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全職工作、參與公司生產經營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全職工作、僅依法履行董事職責的除獨立董事之外的董事。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創始人陳景河先生是公司成立以來的核心領導人，其主導發現、探明並成功開發紫金山金銅礦等一批世界級超大型礦床，創立「礦石流五環歸一」礦業工程管理模式，成功破解低品位、難採選資源的關鍵技術與工程難題，帶領公司逐步成長為位居全球前列的跨國礦業集團，形成了具有紫金特色的創新理念和企業文化。為表彰其作出的重大貢獻，公司聘任陳景河先生為終身榮譽董事長。

終身榮譽董事長是公司設立的最高榮譽性職位。終身榮譽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高級顧問，其有關待遇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另行核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聯交易審議權限，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

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審議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重大交易事項；
- (八) 決定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除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達到股東會決策標準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均由公司董事會決策或由董事會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決策，具體權限由公司相應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決定是否將提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六) 提名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總裁或者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當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五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

董事會會議案可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也可在會議通知發出後提供，但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延遲發出的，提案人應在會上說明理由，並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及討

論。董事會議案發出後，原則上不得修改；確需補充或調整的，僅限非實質性內容，並應及時發送更新版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至(七)項、第(十二)項規定的事項必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取得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等信息，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首席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應另行制定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負責分析全球經濟和行業形勢，結合企業實際，研究公司的發展戰略，為公司董事會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對外公共政策、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等提出建議和意見；起草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以及董事會要求完成的有關戰略發展和研究相關工作。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由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檢查落實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決策與執行事項、對外併購、建設投資、資產處置等交易事項，並代表董事會制定重要規章制度，決定重要機構設置。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提升公司全球化運營下的合規治理水平，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為6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須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 指導公司全球化運營合規治理體系建設，對重大合規風險事項提出專業諮詢意見，推動項目開發運營全流程對標國際最佳實踐，促進法律、財稅、環保等多領域合規要求與所在地法律法規及國際條約的協調銜接。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八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相關文件；
- (十一)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未擔任董事的總裁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協助總裁處理公司事務，由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兩地上市，公司設A股證券事務代表、H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持有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採取以下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

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 (六)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規定，在充份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如股東會

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份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全體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提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份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九)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十)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一)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十二)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十三)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若公司出現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者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者當年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數時，或者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計劃，進行現金分紅可能將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投資或經營需要時，或者出現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由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制定年度審計計劃、調配審計資源，對公司及權屬企業實施內部審計。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向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每年初應向委員會報告上年度工作總結和本年度審計與監督工作計劃。董事會根據審計監察部出具、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審計監察部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監察部及其負責人的考核，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組織實施。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等電子通信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符合部門規章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法定披露媒體」)上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聯交所相關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方式而言，在符合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定期報告(含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審計報告以及定期報告摘要等)；
- (二) 會議通知；
- (三) 上市文件；
- (四) 通函；
- (五)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

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法定披露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全資子公司或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的含義一致；「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持股比例的標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網絡投票開始前發佈，與股東會決議同時披

露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份、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份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

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或公司在任何股東會、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出席上述會議；但是，若一位以上人士或公司獲得上述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以及公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前述獲授權人士或公司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股東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會場紀律，不得擾亂會場秩序，不得干擾會議的正常進行。對擾亂會場秩序及其他不宜參加會議人員，會議主持人有權命令其退場。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會議主持人可委派保安人員強制其退場。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公司發行有類別股，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若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或涉及違反信息披露對全體股東公平性原則等，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以上非關聯股東代表和1名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份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提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提案只能表決同意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需要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事先填寫發言單，發言單應當載明發言人姓名、股東代碼、代表股份數額(含受託股份數額)等內容，股東代表發言的先後順序由會議主持人確定；
- (二) 每一發言人發言，原則上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可以適當延長；
- (三) 針對同一提案，每一發言人的發言不得超過2次。

股東會討論提案時，會議主持人可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討論。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公司股東會現場會議應當在同一天內完成，上午議程結束後，會議主持人可以委託律師在會議現場先行宣讀現場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決定中場及午間休息，但應向出席現場的股東告知休息結束後下午會議重新開始的時間。在當日下午獲得網絡投票等全部投票結果後，會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委託律師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最終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組織點票後，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對股東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四十四條** 除會議中場或午間休息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份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應依照本規則列明股東會有關條款。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內部機構設置、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等事項的具有約束力的制度文件。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與辦事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7名(含1名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董事7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設首席獨立董事1名。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應另行制定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工作，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公司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六條**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

案人。提案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內容。

**第七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聯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

上述第(二)、(三)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且屬於董事會審議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內容充份完整、論證明確、形式規範，符合公司《董事會會議提案管理規定》的相關要求；
- (三) 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九條** 會議提案應經董事會秘書收集、整理匯總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總裁或者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份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不存在上述情況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的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議題；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議案可與會議通知同時發出，也可在會議通知發出後提供，但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延遲發出的，提案人應在會上說明理由，並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及討論。董事會議案發出後，原則上不得修改；確需補充或調整的，僅限非實質性內容，並應及時發送更新版本。

**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與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未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 (五)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六)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三)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充份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事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宣讀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份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三條** 議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逐一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應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與會董事可以通過視頻顯示、派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將表決意見在表決時限內提交董事會秘書。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四條** 在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對該議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聯董事的迴避程序為：首先，公司董事會秘書或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據相關規定提出關聯董事迴避申請並進行迴避；其次，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最後，董事會對關聯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議的非關聯董事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份或者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公室代為製作會議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應載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紀要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三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董事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充份發揮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上述主體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7名，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公司設首席獨立董事1名，在獨立董事中協商產生。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開展有關的會議和調研活動，審閱有關材料，並在必要時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

**第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所任職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同時獨立董事應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其中，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推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份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公司應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

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除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一)至(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並對會議記錄進行確認。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首席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首席獨立董事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五章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個工作日。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應與獨立董事進行及時充份溝通，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份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份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份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 (二)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資料；
- (四)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六)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資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與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業績、體量和規模、行業地位及獨立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相匹配。獨立董事津貼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條** 公司需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為獨立董事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應對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且每年對保險保障的範圍予以審核和必要的更新。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獨立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主動進行調查，了解情況：

-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 (二) 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解除職務，本人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份，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不予及時辦理披露事宜的；

(六)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四)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六)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七)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八)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九) 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十) 參加培訓的情況；

(十一)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十二)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得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七章 年度報告工作制度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四十二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經營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可以安排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就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十五條** 年度審計完成後，公司獨立董事需召集年度審計機構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會議，詳細了解審計機構對公司風險事項的提示和管理建議，並向公司提出管理意見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納入企業管理，並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辦法予以辦理。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負責組織將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交易

**第四條** 本辦法的關聯方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兩地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人和／或關連人士。

**第五條** 本辦法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有關規定，公司、控股子公

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原則及價格確定**

#### **第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
- (二) 誠實信用原則；
- (三) 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 (四) 決策程序嚴謹原則；
- (五) 信息披露規範原則。

**第七條** 公司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等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 **第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批准與披露

**第九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收到材料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初步審核，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對交易金額進行測算後反饋有關意見。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結合董事會辦公室反饋意見，依據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有權審批層級決策。

**第十一條** 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在董事會辦公室指導下擬訂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披露標準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根據有關規定，聘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超出董事會決策權限的，董事會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

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信息披露程序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

**第十三條** 公司與不同關聯人就相同類別下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或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公司應當按照本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作出決策。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兩地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編制關聯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關工作。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迴避與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前述「關聯董事」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確定。

(四)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決議應當充份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應當積極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監督的職責。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有權決定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並就審計發現的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以及高管。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國際行業地位及中國礦業企業實際情況相匹配的原則；
- (二) 薪酬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回報相結合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個人職責、貢獻和績效相適應的原則；
- (四) 薪酬與公司市值和市場表現相掛鈎的原則；
- (五) 薪酬與公司總體薪酬體系、公司其他重要管理和技術人才薪酬相適配的原則；
- (六) 薪酬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指標相聯繫的原則。

## 第二章 薪酬方案及構成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制度要求，制訂每一屆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會批准生效；高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方案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全球範圍內與公司盈利規模、市場價值、行業排名相當的礦業公司向其董事、高管支付的薪酬待遇水平等。

**第五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薪酬組成：

(一) 基本年薪

薪酬方案應載明執行董事、高管基本年薪區間，依據個人職務及責任差異在聘任合同中具體確定。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考核應重點關注公司淨資產報酬率和淨利潤等關鍵指標，其中，績效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績效薪酬包含即期獎勵和遞延獎勵，具體比例由薪酬方案另行確定。

**第六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和出勤補貼制度：

(一) 固定津貼

薪酬方案應載明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固定津貼標準。

(二) 出勤補貼

薪酬方案應載明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出勤補貼標準。前述出勤，包括但不限於

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對公司總部部門或權屬企業進行現場調研等活動。

### 第三章 薪酬的核定與發放

**第七條** 執行董事、高管的基本年薪，以及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固定津貼和出勤補貼按月發放。

**第八條** 每年度結束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根據薪酬方案的規定，在綜合考慮年度業績完成難易程度、ESG績效、安全環保、風險事件、市值表現、主營礦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稅費及通脹對成本影響等因素的基礎上，擬訂當年執行董事、高管績效薪酬總額；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參考董事長、總裁相關意見，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各位董事、高管個人的具體績效薪酬金額。績效薪酬中的即期獎勵在審議通過後1個月內發放；遞延獎勵可用於認購公司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員工持股計劃，或折算為與公司市值表現掛鉤的虛擬股份後再予遞延兌現。

### 第四章 止付追索

**第九條** 若公司出現財務造假、股東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針對負有責任的執行董事、高管，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予以全額或部份追回。

若公司財務報告出現錯誤需追溯重述，應當及時對執行董事、高管績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份。

**第十條** 若董事、高管出現下列任一情形，董事會有權以決議形式決定減少、暫停或者終止向其發放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決策失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經濟或者聲譽損失，個人負有主要責任的；
- (四)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中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五) 違反公司有關規定，對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明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薪酬，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公司董事會制定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現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薪酬構成**

執行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薪酬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分為即期獎勵、遞延獎勵。

**(一) 基本年薪**

依據個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執行董事和高管基本月薪為人民幣15萬元至人民幣25萬元，具體在聘任合同中確定。

**(二) 績效薪酬**

公司年度績效薪酬以合併報表淨資產報酬率9%為基準指標，對稅後淨利潤超出基準部份按一定系數計提，分配範圍涵蓋執行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技術骨幹(包括公司總部部門負責人、權屬企業經營班子及其他重要技術和管理幹部等)。

**1. 即期獎勵**

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高管共計14人。

執行董事和高管即期獎勵總額 = (公司當年稅後淨利潤 - 公司上年底淨資產 × 9%) × 0.175% × 考核系數

### 2. 遲延獎勵

執行董事、高管、核心管理技術骨幹遞延獎勵總額 = (公司當年稅後淨利潤 - 公司上年底淨資產 × 9%) × (1%~2%) × 考核系數

註1：公司當年的稅後淨利潤、淨資產計算口徑為集團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口徑的淨利潤、淨資產。

註2：考核系數通常情況為1，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綜合考慮年度業績完成難易程度、ESG績效、安全環保、風險事件、市值表現、主營礦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稅費及通脹對成本影響等因素的基礎上，可以對考核系數進行適當的調節。

註3：遞延獎勵的計提系數需根據公司業績及每年度核心管理技術骨幹參與人數情況，總量在1%~2%區間內另行核定。

## 二、薪酬分配和兌現方式

(一)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二) 績效薪酬的分配和兌現發放：

### 1. 即期獎勵

執行董事、高管的即期獎勵總額按權限審議後，根據個人職務系數和績效情況，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參考董事長和總裁意見後核定，並於審議通過後1個月內發放。

### 2. 遲延獎勵

遞延獎勵總額按權限審議並在參考董事長和總裁意見後，執行董事及高管的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審議；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的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執行與投資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審議。

遞延獎勵按下列方式兌現發放：

- (1) 若當年度實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統稱「股權激勵」)，在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將遞延獎勵用於認購股權激勵，或者以放棄遞延獎勵為條件認購股權激勵；具體方法按屆時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方案執行。
- (2) 若當年度未實施股權激勵，則對遞延獎勵實行風險管理，延期兌現，由公司設立專戶，參考上年12月公司平均股價折算成虛擬股份，遞延3年後一次性支付(低於原折股價格的，按原遞延獎勵金額支付)，具體兌現方法授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

(三) 考核組織

1. 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具體實施。
2. 公司將ESG指標納入績效考核(佔比不低於20%)，就環境、安全、社會、管治、ESG重大事件、ESG評級等事項設置關鍵指標和相應權重，在集體及個人考評的考核系數上予以體現。

(四) 股票增持計劃

公司鼓勵董事和高管在合規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購買、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鼓勵公司董事長、總裁持有相當於年薪5–10倍市值的公司股票及員工持股計劃權益。

### 三、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津補貼

#### (一) 津補貼標準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和出勤補貼制度，津補貼標準與工作職責、工作履職情況掛鉤。

1. 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每人、每年津貼為人民幣42萬元(首席獨立董事、境外獨立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50.4萬元)，按月計發。
2.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2,400元(首席獨立董事、境外獨立董事為人民幣3,000元)，按月計發。

#### (二) 履職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之外，需每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和ESG績效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

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 四、其他事項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 (二) 全職董事和高管享有公司按國家規定提供的「五險二金」等福利待遇。

## **附件七 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 (三) 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 (四) 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第八屆董事和高管尚未發放的薪酬按原薪酬方案執行。
- (五)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高管訂立服務合同，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授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方案決定薪酬考核和管理的有關事項。
- (六) 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應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本方案要求另行制定具體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中應明確績效薪酬的止付追索機制與責任追究程序。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1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12日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非獨立董事(含職工董事)候選人簡歷

**鄒來昌先生**，1968年8月生，57歲，畢業於福建林業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1996年3月加入公司，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總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總裁，2022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51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88)董事長，2025年5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25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1974年10月生，51歲，畢業於淮南工業學院地質礦產勘查專業。正高級工程師，具有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一級建造師等資格。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地質技術員、董事長秘書、董辦副主任兼法律顧問，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布龍圖磷礦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俄羅斯龍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礦山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2025年11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88)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1974年11月生，51歲，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選礦工程專業，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工程碩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紫金山金礦選礦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試驗廠副廠長、紫金山銅礦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冶煉加工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總裁，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總裁，2025年3月起兼任公司總工程師，2025年5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408)董事長。

**沈紹陽先生**，1969年7月生，56歲，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多倫多大學管理與專業會計碩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曾任廈門特區貿易有限公司子公司經理，廈門遠東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加拿大Grant Thornton LLP高級分析師，加拿大礦業公司Silvercorp Metals Inc.副總裁、首席運營官。2014年5月加入公司任國際部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資公司巴里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副總裁。

沈紹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Xanadu Mines Lt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XAM，已退市)非執行董事。

**鄭友誠先生**，1968年8月生，57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礦產勘查專業，廈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1990年起曾在媒體和政府機關工作，2005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紫金銅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山黃金礦冶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黨群與企業文化部部長，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吳紅輝先生，1976年8月生，49歲，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稅務師、高級會計師。2007年8月加入公司，歷任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財務總監。

李建先生，1976年6月生，49歲，金融學本科學歷，龍岩市第五、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福建省十三屆政協委員。現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10月開始兼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杭縣興誠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上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份類別	身份	好倉／淡倉	相關股份		於同類別證券中持股份量	於已發行股份中持股份量
				股份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鄒來昌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23,050	6,825,000	0.03%	0.03%
林泓富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28,938	3,950,000	0.02%	0.01%
謝雄輝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5,571	3,950,000	0.02%	0.01%
吳健輝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0	3,950,000	0.02%	0.01%
沈紹陽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1,000	3,550,000	0.02%	0.01%
鄭友誠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70,000	3,550,000	0.02%	0.01%
吳紅輝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32,714	3,690,000	0.02%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倘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於2028年12月30日屆滿，任期三年。第九屆非獨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獲選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吳小敏女士**，1955年1月生，70歲，198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翻譯、高級經濟師。1982年至2018年歷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職員、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曾任第十二屆福建省人大代表、第八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十四屆廈門市人大代表；先後獲得福建省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全國優秀企業家、《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及《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商界女性，擁有豐富的大型國企管理經驗。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少川先生**，1965年10月生，60歲，加拿大籍，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擁有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30餘年的投資和實踐經驗。曾任職於中國石油，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及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曾擔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薄先生是中國金屬礦業經濟研究院(五礦產業金融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著有《國際礦業風雲》。薄先生現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33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少川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738)獨立董事。

**林壽康先生**，1963年8月生，62歲，中國香港籍，廈門大學數學專業學士，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曾執教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管理及資本市場實踐經驗。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專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政策管理部高級經理、德意志摩根建富公司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1999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參與籌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並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國際部副主任。林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投資管理業務負責人(兼任中金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運營官、代履總裁等職務。林先生現任瀚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877)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女士**，1954年11月生，71歲，中國第一位經濟學(會計學)女博士，廈門大學會計學榮譽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曲女士是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全國會計博士專業學位(DPAcc)論證起草人、《當代會計評論》創刊主編、美國富布萊特研究學者。曾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基地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等職務，榮獲國家及省部級科研獎16項、葛家澍獎、ACCA卓越成就獎，全國先進女職工和福建省優秀專家等稱號。曲女士現任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國家社科基金學科評審組專家、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曲曉輝女士於過去三年中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32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599)獨立董事。

洪波先生，1959年11月生，66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具有律師執業資格和一級律師正高職稱。洪先生長期從事律師執業工作和律師行業管理工作，歷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福建省律師協會會長、最高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監督員、公安部黨風政風警風監督員、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員、福建省公安廳特邀監督員等職，並先後擔任過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東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洪先生現任福建新世通律師事務所首席合伙人，兼任福建省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福州市人民政府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州仲裁委員會委員、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等職。

洪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750，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750)及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1165)獨立董事。

王安建先生，1953年4月生，72歲，理學博士、教授、中國地質科學院全球礦產資源戰略研究首席科學家，長期從事區域成礦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和全球礦產資源戰略研究工作。曾任中國地質科學院成礦遠景區劃室主任、全球礦產資源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先後主持和負責國家973、科技部科技攻關、科技支撐計劃(課題)、自然科學基金重大、國家發改委、國家物資儲備局、全國人大、環保部、工程院、國土資源大調查等項目40餘項。主持中國礦產資源國情調查(2007–2012年)和新一輪礦產資源保障程度論證(2013–2017年)。出版專著4部，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220餘篇，主持出版系列和專題戰略研究報告114部，獲國家發明專利3項、國土資源科技獎8項。王先生現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788)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建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曾任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378)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標準；(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搜集被提議人的職業、學歷、工作經歷等情況，同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職時可為公司做出貢獻的能力(包括其可投入的時間、執業技能、知識儲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現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確認書，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範疇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認為彼等是適合的董事候選人。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於2028年12月30日屆滿，任期三年。第九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以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等釐定。獲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附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鄒來昌先生	福大紫金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雄輝先生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健輝先生	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紫金新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紫金礦業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紫金智信智控(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西藏紫金鋰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紹陽先生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非洲)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金泉(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星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歐洲)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山視野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
	Continental Gold Inc.	董事
	Continental Gold Limited	董事
	紫金黃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吳紅輝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紫金(新加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證監會下達有關2010年「7.3事故」行政處罰的事宜，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關於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九屆董事、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陳景河先生為公司終身榮譽董事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12月12日 中國福建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公司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條，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會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公佈臨時股東會結果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